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12樓(永寧科技園區A棟R樓)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五、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2
承認事項.....	4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5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5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12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五、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 3%，金額計新台幣 4,988,77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金額計新台幣 3,325,847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之。

四、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據(104)證保法字 1041000936 號函規定，定期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提報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請參閱【附件三】。

五、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50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茲受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所致，為避免遽然訂價發行，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未於收到申報生效函即進行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作業，預期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可能超過本案申報生效通知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募

足款項之規定，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3個月，至106年7月18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4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749號函核備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42,478,559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柒、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柒、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內容，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文字。</p>
<p>玖、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玖、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內容，爰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內容，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文字。</p>
<p>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內容，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文字。</p>
<p>壹拾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p>	<p>壹拾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內容，考量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爰以修正。</p>
<p>壹拾伍、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u></p>	<p>壹拾伍、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內容,考量因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酌作款項調動及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七)</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五)</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內容,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露支應補正期限。</p>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3 條 第一、二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一、二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 6 條 第一、二項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第 6 條 第一、二項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 7 條 第一、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p>	<p>第 7 條 第一、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決 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269,618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4,084,944 仟元，成長 4.5%。本公司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兩大營運部門，除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擴大產品應用面外，同時也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高獲利產品之接單量，另在生產效能提升下，因而使整體毛利持續提升；因此，產生營業毛利為 871,73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毛利 637,106 仟元增加 37%。本期稅後淨利為 270,144 仟元，包括歸屬非控制權益 127,665 仟元及母公司業主 142,479 仟元。

另外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65,706 仟元，營業額雖較 104 年度之 738,603 仟元衰退 10%，但因調整接單策略，而使營業毛利為 74,086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毛利 70,645 仟元增加 5%；本期稅後淨利 142,479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124,099 仟元增加 2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269,618	
	營業成本	3,397,88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42,4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0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8.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3.34	
每股盈餘(元)	1.84		

(二)個體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65,706	
	營業成本	591,620	
	稅後淨利	142,4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
		稅前純益	19.56
	純益率(%)	21.40	
	每股盈餘(元)	1.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要積極跨入產品相關應用領域，除在現有產品改善精進其品質外，並配合客戶需求設計關鍵零組件以提高產品競爭力，俾進一步完成公司產品轉型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經濟之商品，並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

四、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積極達成「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隨著物聯網應用蓬勃發展，車聯網的車用電子市場未來深具發展潛力，此外智慧型家電的興起也成為新的趨勢，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產品轉型之需要，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逐步貢獻營收，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進料、生產、倉儲、銷售功能，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並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提昇自動化能力及產能，提高生產線效率，以降低成本，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3. 推展業務範圍，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因應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必須朝向更精緻化的方向邁進，集中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本公司全體同仁定當全力以赴，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文正



監察人：王美滿



監察人：吳美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預算	105 年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00,388	4,269,618	(130,770)	97%
營業成本	3,676,938	3,397,885	(279,053)	92%
營業毛利	723,450	871,733	148,283	120%
營業費用	485,483	600,657	115,174	124%
營業利益	237,967	271,076	33,109	114%
營業外收支	39,491	53,738	14,248	136%
稅前淨利(損)	277,458	324,814	47,356	117%
稅後淨利(損)	237,019	270,144	33,125	1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942	142,479	536	
非控制權益	95,076	127,665	32,589	

本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差異主係因匯率影響及增加高獲利產品之接單量，以及調整銷售策略，將部分原先透過代理商之產品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使銷售單價向上提升，並嚴格控管生產成本所致。
2. 營業費用差異主要係主係勞務、佣金支出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支差異主要係受匯率波動致本期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綜合以上，本公司 106 年仍致力於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兩大營運部門，朝向穩定接單及持續關注營運成本控制，以維持獲利及盈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269,618 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

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393,52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11%。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7,250	12	\$416,0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3	-	30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268,889	8	260,08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512	-	4,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八	1,486,067	42	1,366,665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4,779	-	12,2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23,420	1	38,40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844	-	84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93,525	11	336,041	10
1410	預付款項		137,723	4	131,3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	5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8,341	78	2,567,068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1,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24,811	21	692,170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6	-	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549	-	1,4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44,499	1	48,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565	22	742,069	22
1xxx	資產總計		\$3,510,906	100	\$3,309,1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314,369	9	\$190,18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1,450	-	6,168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3	668,049	19	556,92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3,643	16	652,229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24	420	-	97,7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8,710	1	17,8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4及八	4,483	-	8,98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253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6,377	46	1,530,099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72,374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70	-	11,3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685	-	1,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229	2	13,161	-
2xxx	負債總計		1,689,606	48	1,543,260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8	773,814	22	773,814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32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271	員工認股權		11,949	-	11,949	-
3300	保留盈餘		1,348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8	12,4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8	230,954	7	124,099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8	(51,962)	(1)	32,33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842,787	24	823,679	25
3xxx	權益總計		1,821,300	52	1,765,87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10,906	100	\$3,309,1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269,618	100	\$4,084,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97,885)	(80)	(3,447,838)	(85)
5900	營業毛利	871,733	20	637,106	15
6000	營業費用	(198,208)	(5)	(188,094)	(5)
6100	推銷費用	(394,610)	(9)	(301,616)	(7)
6200	管理費用	(7,839)	-	(7,84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600,657)	(14)	(497,559)	(12)
6900	營業利益	271,076	6	139,5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63	-	45,621	1
7010	其他收入	42,826	1	71,9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1)	-	(13,393)	-
7050	財務成本	53,738	1	104,157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814	7	243,704	6
7950	稅前淨利	(54,670)	(1)	(42,419)	(1)
8200	所得稅費用	270,144	6	201,28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4,437)	(4)	(12,63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94	-	1,4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3,743)	(4)	(11,17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401	2	\$190,115	5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479	3	\$124,0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665	3	77,186	2
		\$270,144	6	\$201,28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181	1	\$116,9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20	1	73,161	2
		\$116,401	2	\$190,115	5
9750	每股盈餘(元)	\$1.84		\$1.6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3		\$1.6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D1	104年度淨利	\$1,001,609	\$11,949	\$-	\$(227,795)	\$39,481	\$825,244	\$788,687	\$1,613,93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099	(7,145)	124,099	77,186	201,28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099	(7,145)	(7,145)	(4,025)	(11,17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6,954	73,161	190,11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7,795)			227,795		-	(38,169)	(38,16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1,949	\$-	\$124,099	\$32,336	\$942,198	\$823,679	\$1,765,87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73,814	\$11,949	\$-	\$124,099	\$32,336	\$942,198	\$823,679	\$1,765,87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410	(12,41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23,214)		(23,214)
D1	發放現金股利				142,479		142,479	127,665	270,144
D3	105年度淨利				142,479	(84,298)	(84,298)	(69,445)	(153,743)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479	(84,298)	(84,298)	58,220	116,4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479	(84,298)	58,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48				1,348		1,34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112)	(39,11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3,297	\$12,410	\$230,954	\$(51,962)	\$978,513	\$842,787	\$1,821,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4,814	\$243,70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0,303)	(51,3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57)	(172,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	7,246
A20100	折舊費用	130,808	151,0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6	1,927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7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	(500)
A20300	呆帳費用	2,422	2,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047)	(215,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12	6,1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9,751	13,393	C00100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124,184	(11,3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4)	(8,518)	C01700	舉債(償還)長期借款	97,627	(2,6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	7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64	3,76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59)	(44,4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95)	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26)	(38,1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44	(95,95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93)	(3,3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493)	(12,1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	(1,5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8)	(60,2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452)	185,1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048	476,3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8)	22,0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250	\$416,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04	1,6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484)	29,8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66)	(39,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0)	6,957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655	6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128	(225,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67)	(99,5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0)	4,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02)	4,988				
A3218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932)	1,0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0,558	300,3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04	8,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41)	(6,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23)	(39,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198	263,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65,706 仟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松上電
個體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831	2	\$36,52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3	-	30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15,281	1	13,8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及八	295,939	21	360,01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849	-	6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	-	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7	-	1,3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844	-	849	-
130x	存貨	七	24,169	2	28,742	2
1410	預付款項		287	-	3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795	26	442,753	3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1,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61,681	74	1,037,416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981	-	17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	-	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423	-	2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5,680	74	1,037,910	70
1xxx	資產總計		\$1,429,475	100	\$1,480,6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195,662	14	\$114,126	8
2180	應付帳款	七	3,740	-	4,80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六.12	174,727	12	250,991	17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0,334	2	17,1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95	1	117,34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4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2	-	7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7,5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367	31	505,092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7,500	1	-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5	-	10,694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8及六.14	-	-	22,679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95	1	33,373	3
3100	負債總計		450,962	32	538,465	37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73,814	54	773,814	52
3200	資本公積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16	11,949	1	11,94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六.17	1,348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2,4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230,954	16	124,099	8
3400	其他權益		(51,962)	(4)	32,336	2
3xxx	權益總計		978,513	68	942,19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9,475	100	\$1,480,6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65,706	100	\$738,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91,620)	(89)	(667,958)	(90)
5900	營業毛利		74,086	11	70,645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1)	(1)	(3,088)	-
6200	管理費用		(59,101)	(9)	(35,059)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22)	(10)	(38,147)	(5)
7000	營業利益		8,864	1	32,498	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2,635	-	10,549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1	1,239	-	50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及七	(3,348)	-	(4,6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936	21	85,177	1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62	21	91,601	12
7950	稅前淨利		151,326	22	124,099	17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8,847)	(1)	-	-
8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79	21	124,099	17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92)	(14)	(8,608)	(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94	2	1,4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298)	(12)	(7,1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81	9	\$116,954	1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1.84		\$1.6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3		\$1.6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D1	104年度淨利	\$1,001,609	\$11,949	\$-	\$(227,795)	\$39,481	\$825,24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099	(7,145)	124,0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099	(7,145)	(7,14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7,795)			227,795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1,949	-	124,099	32,336	942,19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410	(12,41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23,214)
D1	發放現金股利				142,479		142,479
D3	105年度淨利				142,479	(84,298)	(84,298)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479	(84,298)	58,1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479	(84,2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48				1,34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3,297	\$12,410	\$230,954	\$(51,962)	\$978,5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2,613仟元及員工酬勞3,919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3,329仟元及員工酬勞4,989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51,326	\$124,099	(2,929)	(10,904)
A20000	調整項目：			(2,076)	(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31	1,034
A20100	折舊費用	254	500	(128)	-
A20200	攤銷費用	25	26	-	37,098
A20900	利息費用	3,348	4,626	(5,102)	27,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	(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8	-	81,536	43,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1,936)	(85,177)	25,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212)	(23,21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21)	83,322	43,3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	(10,691)	9,6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078	(121,461)	36,522	26,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3,125	\$25,831	\$36,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	41,3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73	(11,199)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3	(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6)	(15,7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264)	16,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45	2,9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389)	(18,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024)	(59,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	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43)	(1,1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11)	(60,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474,7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2,478,55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247,856
減：特別盈餘公積	51,961,9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743,4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8 元	61,905,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838,404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錄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 壹、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貳、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參、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陸、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柒、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設備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
- (四)處分設備依分層權責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處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

核 決 權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董 事 長	NT\$1000 萬以下(含)
董 事 會	NT\$1000 萬以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股東會追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柒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壹拾壹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壹拾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壹拾壹之一、柒、捌、壹拾及壹拾壹，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壹拾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壹拾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則上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為其他目的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會處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會計帳務處理。
- C.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財務長

- A.執行交易確認。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

核 決 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 事 長	US\$5M-10M(含)	US\$40M 以下(含)
董 事 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應向各監察人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億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為3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會處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

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

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壹拾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相關資料保存之規定辦理。

壹拾伍、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壹拾陸、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 5 日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壹拾伍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壹拾柒、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董事會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壹拾捌、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壹拾玖、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修訂

附錄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7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承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包仁志	105.06.07	3	6,983,711	9.03%	6,983,711	9.03%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為城	105.06.07	3	4,845,239	6.26%	2,445,239	3.16%
董事	鴻均投資(有)公司 法人代表陳添富	105.06.07	3	6,403,837	8.28%	5,703,837	7.37%
獨立董事	陳卓義	105.06.07	3	201,703	0.26%	201,703	0.26%
獨立董事	曾俊弘	105.06.07	3	511,441	0.66%	511,441	0.66%
監察人	朱文正	105.06.07	3	450,000	0.58%	450,000	0.58%
監察人	王美滿	105.06.07	3	114	0.00%	220,114	0.28%
監察人	吳美菊	105.06.07	3	421	0.00%	2,421	0.0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813,5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7,381,355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190,50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19,051 股。
- 3.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5,132,787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672,535 股。
- 4.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